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发展

“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三年四月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3](#_Toc13203826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4](#_Toc132038262)

[第一节 发展现状 4](#_Toc132038263)

[第二节 发展形势 12](#_Toc132038264)

[第三节 面临挑战 14](#_Toc13203826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_Toc13203826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_Toc13203826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_Toc13203826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8](#_Toc132038269)

[第三章 “十四五”水务建设任务 22](#_Toc132038270)

[第一节 构建河涌立体防洪排涝体系 22](#_Toc132038271)

[第二节 构建水城融合碧道体系 26](#_Toc132038272)

[第三节 构建安全高效供排水体系 28](#_Toc132038273)

[第四节 构建绿色海绵城市体系 32](#_Toc132038274)

[第五节 构建多样化水生态体系 34](#_Toc132038275)

[第六节 构建先进智慧水务体系 36](#_Toc132038276)

[第四章 投资规模与实施效果 42](#_Toc132038277)

[第一节 投资规模 42](#_Toc132038278)

[第二节 实施效果预测 44](#_Toc132038279)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5](#_Toc132038280)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5](#_Toc132038281)

[第二节 制度保障 45](#_Toc132038282)

[第三节 技术保障 46](#_Toc132038283)

[第四节 人才保障 46](#_Toc132038284)

[第五节 资金保障 46](#_Toc132038285)

[第六节 宣传监督保障 47](#_Toc132038286)

[附表1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说明 48](#_Toc132038287)

[附表2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汇总表 50](#_Toc132038288)

# 前 言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水务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水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统领下，水务事业发展取得显著实效，各项任务和目标稳步实现，为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落实省“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依据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纲领性文件，总结我区水务“十三五”发展基础，深入分析“十四五”面临形势与调整，科学设置“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区水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大任务，是政府履行水务管理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我区水务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路线。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海珠区是广州市中心城区之一，为珠江前航道、后航道所环绕的绿色岛区，地处北纬23°52′～25°59′，东经113°29′～113°46′，面积为90.40km2。

海珠区整体被珠江前、后航道所环绕，区内河涌水网纵横交错，由江、河、湖、涌、湿地形成独特的水网脉络以及丰富的岸线景观。区内现有大小河涌74条，总长118.85km，海珠区现状河湖水面（含外江）面积16.12km2，全区水面率17.83％。辖区内地势低平，低洼易涝，排涝主要是靠河涌的自排、调蓄和泵站强排，多数河涌出口有排涝泵站。



图1‑1 海珠区河涌分布图

“十三五”期间，海珠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水战略，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重要治水思路，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为统领，坚持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和防治优先，水安全保障与水管理并重，通过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制度建设等措施，着力推进水务改革发展，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全面实行水环境整治责任制，建立三级河长责任体系，形成了以海珠湿地为核心、水系格局合理、水安全有效可靠，水资源充分保障、水环境日益清洁、水生态持续健康、滨水空间更加宜居的水务建设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一）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日趋完善

完成马涌东出口水闸重建工程、马涌排涝泵站建设工程、青柳大街段河道拓宽工程、土华涌截污工程等37项工程建设，合计总投资约2.03亿元。其中重点工程包括海珠涌（马涌）整治工程包括东出口重建水闸、西出口新建排涝泵站、青柳大街段河道拓宽、河涌清淤等工程。

2020年底，海珠区外江堤围完成基本闭合，城市内涝得到有效防治。海珠区各流域均为城建区，暴雨汇流较快，当暴雨遭遇外江高潮位时，内河涌水位常常遭遇外江高潮位顶托造成内涝，“十三五”期间一系列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有效缓解了区域内涝问题。

排查并整治了17处内涝风险点，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内涝治理、加强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相结合，从根本上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

（二）河涌水环境持续改善

累计清理整顿“散乱污”场所8411家，开展水环境治理工程129项，通过优化内河涌水量调度运行、水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沿程污染源监控等措施，实现了海珠区内河涌水环境的持续改善。一是东朗断面水质明显好转。2020年底，东朗断面平均水质为Ⅲ类，同比2019年，水质提升一个类别，2020年海珠区涉东朗断面的8条一级支流常规监测平均水质相较2019年均值，溶解氧平均提升（好转）91.28%，化学需氧量平均下降55.67%，氨氮平均下降67.02%，总磷平均下降54.98%。二是内河涌水质稳中向好。全区河涌整治工程基本完工，2020年底，全区不黑不臭河涌71条，河涌水质达到Ⅱ类有1条，Ⅲ类有19条，Ⅳ类有37条，Ⅴ类有12条。全区V类以上水质河涌数量稳定在69条，占河涌总数（74条）的93.2%。

（三）黑臭河涌整治工作全部完成

海珠区 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经省、市、区评估，全区15条黑臭河涌（海珠涌、土华涌、磨碟沙涌、康乐涌、黄基涌、大塘涌、石溪涌、瑞宝涌、沥滘涌、西头涌、东头滘涌、小孖涌、五凤涌、墩和涌、大干围涌）已全部消除黑臭，水质持续改善，全部达到“长制久清”治理标准。

（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基本完成

开展了一系列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重点对河涌两岸的水土流失区域进行治理。2019年对河涌沿岸绿化进行升级改造、开展公共绿化补植、海珠湿地景观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共完成0.326km2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2020年开展5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加强城市重点建设区域的监督监管，选取区域内的生态型重要河涌和重点片区，建设河道护岸护堤林和生态河道，实施园林绿化美化，提升城市生态质量，治理面积约0.10km2。水土保持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海珠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基本实施完成。

（五）排水系统显著提升

积极调动各方治水力量，充分发挥治水合力，贯彻落实“源头减污、源头截污、源头雨污分流”治水思路，坚持以打造水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目标，坚持做好完善管网、雨污分流等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实施“千里攻坚行动”，暨2年内新建污水管网1000km，补齐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截止到2020年底，全区在建水务工程项目129项，16座新建一体化设施现已全部达标运行，污水处理能力9.6万吨/日。

一是市建设重点项目。协调配合市水投集团开展南部环岛路污水主干管、广州大道东侧污水主干管项目、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等工程建设。二是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15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于2020年底前全部完工。已建成污水管网628.67km，雨水管网29.56km。三是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北降涌、土华涌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于2020年底前完工。已建成污水管网44.45km，雨水管网30.45km。四是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根据《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需要实施10个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项目。目前，后航道57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及漱珠涌、师爷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已完成总进度的99%，干休所1至4号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已完成总进度的92%，达到序时进度。已建成污水管网245.18km，雨水管网67.62km。五是公共管网完善项目。已建成污水管网66.41km，雨水管网35.04km。

（六）供水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维修工作，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目前已完成8445户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维修改造目标。

（七）水务改革与管理不断深化

坚持党建引领的力量。一是将党建阵地建在水闸上，打造海珠治水文化互动体验式教育基地；二是将党旗插在治水工作一线，新建工程设立临时党支部，推动工程按期保质完成；三是丰富“党建+治水”载体，以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志愿者的宣传、带动作用，努力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凝聚河（湖）长的力量。一是各级河长全面履职，推动河长制全面见效。坚持河长主导、部门参与，持续开展全覆盖联合大整治。二是探索建立河湖警长制，实现对破坏水域环境等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

运用管理的力量。一是通过公安、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及街道横向联动，建立信息互通、执法协作的联合侦查机制。二是推动排水管理的上下级联动。会同各级排水公司协调解决排水管网排查发现问题，推动“厂、网、河”一体化管理。

依靠科技的力量。一是借助外脑，建立智慧水务体系。搭建专业排水监测、管网维护、水质在线监测与工程项目管控系统，形成全区水务工程“一盘棋、一张图”。二是引进技术，提升河涌管理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对全区河湖水域周边“人、房、车、场”等基础要素的管理治理效能。

“十三五”期间，海珠区水务建设总投资5.51亿元，规划提出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见表1。

表1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项目完成情况表

|  |
| --- |
| **1-1 广州市海珠区堤防整治工程（含附属建筑物）** |
| 序号 | 所在街（镇） | 项目名称 | 所在水系 | 所在河流 | 堤防级别 | 建设内容 | 设计标准（年） | 整治长度（km）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完成情况 |
|
|
| 1 | 江南中街 | **海珠涌青柳大街段河道拓宽工程** | 珠江三角洲 | 海珠涌 | 4 | 海珠涌青柳大街段窄缩河道拓宽，拓宽到22m，重建桥跨为22m | 20 | 0.0748 | 500 | 已完工 |
| **1-2 广州市海珠区水闸工程** |
| 序号 | 所在街（镇） | 项目名称 | 所在水系 | 所在河流 | 主要功能 | 建设内容 | 设计标准（年） | 设计流量(m3/s)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完成情况 |
|
|
| 1 | 华洲街 |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河水闸重建工程** | 珠江三角洲 | 石榴岗河 | 防（洪）潮、排涝调蓄、景观补水、引水灌溉、通航 | 水闸易址重建，左岸布置水闸(7×13.5)，总净宽94.5m；右岸布置船闸，净宽12m。 | 20 | 112 | 19342.24 | 已完工 |
| 2 | 滨江街 | **海珠区海珠涌东出口水闸工程** | 珠江三角洲 | 海珠涌 | 挡洪潮、排涝，兼顾考虑景观 | 原址处重建水闸，闸室为三孔，总净宽25.5m | 200 | 3×8.5m | 1893.12 | 已完工 |
| 3 | 华洲街 | **广州市海珠区洪安围水闸重建工程** | 珠江三角洲 | 黄埔涌 | 防（洪）潮、排涝调蓄、景观补水、引水灌溉 | 水闸原址重建，由现状5.0m扩宽到12m。 | 20 | 12.6 | 1800 | 顺延至十四五实施 |
| 4 | 官洲街 | **广州市海珠区鹤子坦水闸重建工程** | 珠江三角洲 | 黄埔涌 | 防（洪）潮、排涝调蓄、景观补水、引水灌溉 | 水闸原址重建，由现状2.5m扩宽到8m。 | 20 | 6.23 | 1200 | 顺延至十四五实施 |
| 5 | 官洲街 | **广州市海珠区北山北码头水闸重建工程** | 珠江三角洲 | 黄埔涌 | 防（洪）潮、排涝调蓄、景观补水、引水灌溉 | 水闸原址重建，由现状2.5m扩宽到8m。 | 20 | 6.49 | 1200 | 顺延至十四五实施 |
| 6 | 官洲街 |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涌滘口水闸重建工程** | 珠江三角洲 | 黄埔涌 | 防（洪）潮、排涝调蓄、景观补水、引水灌溉 | 水闸原址重建，由现状1×5.0m扩宽到2×6.0m. | 20 | 67.5 | 751.45 | 已完工 |
| **1-3 广州市海珠区泵站工程** |
| 序号 | 所在街（镇） | 项目名称 | 所在水系 | 所在河流 | 主要功能 | 建设内容 | 设计标准（年） | 规模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完成情况 |
|
|
| 1 | 龙凤街 |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涌排涝泵站工程** | 珠江三角洲 | 海珠涌 | 排涝和景观补水 | 西出口新建双向排涝泵站，排涝22m3/s，补水9～12m3/s | 20 | 3×450kw | 2167.43 | 已完工 |
| **1-4 广州市海珠区雨水建设工程** |
| 序号 | 所在街（镇）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排水分区 | 重现期（a） | 重现期（a） | 断面规格（mm） | 建设长度（km）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完成情况 |
| 1 | 华洲街 | **华洲路及周边排水改造工程** | 新建 | 石榴岗河南片 | 计划工期4个月 | 5 | d300~d700等 | 334 | 208.84 | 已完工 |
| 2 | 南洲街 | **南洲路振兴大街排水改造工程** | 新建 | 大干围~石溪片 | 计划工期4个月 | 5 | d400~d600等 | 298 | 174.78 | 已完工 |
| **1-5 广州市海珠区污水建设工程** |
| 序号 | 所在街（镇） | 项目名称 | 所属污水处理系统 | 服务区域 | 服务面积(ha) | 建设性质 | 建设标准 | 建设规模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完成情况 |
| 1 | 华洲街 | **海珠生态城内流域河涌治理工程--土华涌截污支管（堤岸）工程** | 沥滘 | 纳污为土华涌流域内除北岸东段以外的大部分区域 | 86.36 | 新建 | 5年一遇重现期（76mm/h）；雨季5倍截留倍数，8mm初雨收集 | 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5410m。 | 8898 | 已完工 |
| 2 | 华洲街 | **海珠生态城内流域河涌治理工程--土华涌截污支管工程（北岸东段）** | 沥滘 | 服务范围主要为土华村北区的居民区与工业库房部分 | 19 | 新建 | 5年一遇重现期（76mm/h）；雨季5倍截留倍数，8mm初雨收集 | 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1330m。 | 1984 | 已完工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水务发展指明了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生态文明思想，并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还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明确指出治水要从改造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

海珠区作为广州中心城区之一，也是广州市中心城区的绿心、生态核心区，水务工作要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新时期治水方针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做好水务“补短板、强监管”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现代化水务发展的新发展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解决人民关心的水忧、水患、水盼问题；强调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牢牢守住国家水安全底线；强调减污降碳，加强污水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调绿色发展，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补齐防洪排涝等水利基础设施短板，补齐供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构建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撑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

（三）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对水务工作提出了明确任务。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2022年，大湾区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初步确立，居民生活更加便利、更加幸福。到2035年，粤港澳大湾区全面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广州市的定位是大湾区中心城市，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进一步增强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防护屏障，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等相关重点任务。

（四）海珠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一区一谷一圈”发展空间布局的新要求。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新时代广东改革开放的大文章、大机遇，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一带一路”等提供了新的战略机遇。海珠区作为广州中心城区之一，是广州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扩大对外开放等多重任务叠加的区域，推进海珠水务现代化发展，是构建“一区一谷一圈”发展空间布局的有力支撑。

第三节 面临挑战

（一）雨洪精细化管理水平需进一步加强。

海珠区被珠江前后航道环绕，水安全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依然存在提升空间。一是区域易受本地洪水、西江洪水过境和天文大潮“三碰头”侵袭的影响，防风暴潮形势依然严峻。二是部分河道行洪空间因历史遗留问题被挤占严重，局部建成区河道存在暗涵或卡口，动迁难度大、洪涝风险高。三是部分片区排水标准偏低，部分现状排水管网设施标准尚需进一步提高，与城市发展和行业新规范要求的排水防涝标准仍有一定差距。四是城市洪涝防治应对体系不健全。防汛会商、水情预报、应急监测、工程调度、抢险技术支撑、应急通信、媒体采访等环节有待加强。

（二）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需进一步巩固。已消除黑臭的河涌依然存在返黑返臭的可能，水质尚未稳定。二是水生态修复方面仍存薄弱环节。城市生态空间萎缩，区域内存在较多的小河涌沿岸水景观较差，河流河道渠化、驳岸硬质化比例较高，两岸绿化面积较少、景观质量不佳，河岸滩生境受损，部分河湖生境退化，河流湿地生态功能萎缩，受到富营养化威胁，距离生态美丽河湖的总体目标存在差距。三是涉水空间资源和景观资源效率有待提升。一方面水务设施人文化、景观化、生态化改造程度不足；另一方面优质滨水空间开放程度不高、配套设施较少、土地侵占等问题导致滨水空间吸引力不足，滨水空间土地价值未得到充分释放。

（三）供水安全保障及供水水质提升需求迫切。

一是水源仍以地表河流型水源为主，依然存在突发污染和咸潮风险。二是现状水厂及供水设施正逐步老旧，净水工艺和设备的更新升级势在必行。三是加压泵站数量建设不足，缺水缺压的情况亟需解决。四是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需进一步强化。五是各供水系统节水单元创建仍需持续推进，社会节水意识有待提升。

（四）水务产业需要实现高效发展。

一是本地水务企业发展规模不足。二是水务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社会投资主要集中在水质净化厂项目，河流治理、碧道建设、管网运维等方面未能进一步吸引社会投资。三是碧道生态高效的绿色滨水产业体系尚未形成。四是水要素交易市场有待完善。水金融、水利环境技术、劳务市场、环境水务信息等要素市场发育水平偏低，不利于吸引要素跨区域流入和优化配置。五是智慧水务建设内容深度不足，感知覆盖范围和要素不全面，业务应用平台涵盖业务有限，和信息化融合有待提升。

（五）水务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优化提升，需进一步强化河长责任落实机制，完善务实工作机制，提升河涌管理水平。二是水务设施风险应对能力需进一步强化，需加快建立健全我区水务基础设施应对重大风险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经之路，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的城市建设理念，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治理要求，把建设人水和谐的幸福河作为主线，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修复作为控制红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根本要求，建设造福人民的优质水生态，打造水务产城融合宜居典范，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以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海珠区建设宜居生态城央区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民生至上。

在满足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充分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

（二）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

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高质量建设广东万里碧道为重点，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统筹促进区域、城乡、流域协调发展，提高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

（三）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

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水务改革，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点、线带面，以面带整体，在水务发展不同领域进行示范，并不断延伸拓展，整体提升水务公共管理水平，形成具有时代特色的水务发展新格局。

（四）坚持人水和谐，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五）坚持目标导向，兼顾问题。

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做到重点突破、及时见效，切实落到项目上，落到具体责任主体上，优先安排切实可行的重点项目，集中财力确保全区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水污染治理稳步推进。

（六）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重管控，把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聚焦重点领域节水，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加大节水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大力培育水产业。

（七）坚持尊重历史，以民为本。

完善海珠历史文化保护制度体系，充分听取群众的建议和意见，考虑群众对运动休闲游憩、遮阴纳凉、历史乡愁等需求及群众健康、景观搭配、人文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或更换承载历史乡愁的树木，注重保留历史风貌。珠江沿岸、河涌湖泊周围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抗风能力好的树种。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力争实现更加可靠的防洪除涝减灾能力、更加清洁的水体环境质量、更高标准的水环境保障、更加健康的水体生态、更加宜居的滨水空间，具体目标如下：

（一）水安全：防洪排涝进一步完善。

继续推进河道达标治理，结合城市规划逐片改造进一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城市防洪能力有效抵御外江3.06m（200年一遇）的洪潮水位，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暴雨（403mm/24h），防洪排涝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水资源：水资源利用与节水水平明显提升。

万元GDP用水量及万元GDP增加值用水量满足广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

（三）供排水：供排水系统效能与服务水平持续优化。

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供排水效能进一步提升，排水单元达标率达到90%。

（四）水环境：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水污染源得到进一步控制，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8%以上；河流水质达到水质目标。

（五）水生态：水生态廊道建设进一步推进。

碧道建设加快推进，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城市建成区45%面积（以2020年为现状水平年统计的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城市水系及下垫面生态功能逐渐显现。构建完善的水土流失监测与综合监管体系。

（六）水务管理：水务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

全面落实系统治理理念，由单一的功能性治水向全要素系统性治理转变，以河湖长制为引领，健全流域管理机制；做好与上位法律法规以及水务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的衔接；以遥感、大数据等技术为手段，加强水域面积的动态监测和占用水域活动的监督检查；用绣花功夫不断促进我区水务科技创新、高效管理以及涉水产业健康发展。

表2 海珠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表

| **分项**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现状指标** | **2025年指标**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防洪排涝 | 1 | 城市防（潮）洪标准 | 有效抵御外江3.06m的洪潮水位（200年一遇） | 约束性 |
| 2 | 城市河湖水面率（%） | 17.83% | 17.83% | 约束性 |
| 3 | 城市建成区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 水资源与节水 | 4 |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亿m3） | 2.8m3 | 2.8m3 | 约束性 |
| 5 | 万元GDP用水量（亿m3） | 14.54m3 | 14.54m3 | 约束性 |
| 6 | 万元GDP增加值用水量（m3） | 21.93m3 | 21.93m3 | 约束性 |
| 7 | 雨水资源利用率（%） | ≥3% | 约束性 |
| 8 | 污水再生水利用率（%） | ≥15% | 预期性 |
| 供排水 | 9 | 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 | <10% | 预期性 |
| 10 | 城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 99.69% | 99.9% | 预期性 |
| 11 | 排水单元达标率（%） | 60% | 90% | 约束性 |
| 水环境 | 12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7% | 98% | 约束性 |
| 13 | 径流污染消减率（%） | 新建项目50%，改建项目40% | 约束性 |
| 14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地表水消除劣V类，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升 | 约束性 |
| 水生态 | 15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70%，20%的建成区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70%，45%建成区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约束性 |
| 16 | 碧道建设长度（km） | - | 106.5km | 预期性 |
| 水务管理 | 17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覆盖率（%） | 30% | 预期性 |
| 18 |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第三章 “十四五”水务建设任务

第一节 构建河涌立体防洪排涝体系

（一）规划建设任务。

落实《珠江流域防洪（潮）总体规划》及《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高质量推进珠江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在现有防洪（潮）排涝体系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潮）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机整合防洪（潮）、排涝两大板块，加强事前预警，事中精准调度，事后快速恢复的非工程措施体系，构建“体系完备，安全可靠”的城市防洪减灾体系。一是持续开展重点堤段检修及巩固提升工作，提高城市防汛减灾能力。二是全力推动外江涌口及内河涌闸泵体系完善，提高城市排涝能力。三是对外江堤防进行闭合及巩固，对水闸、泵站进行改造、重建、新建，完善防洪体系，有效保障海珠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规划提升措施。

**1.堤防工程**。根据总体规划和工程现状，持续开展堤防巡查检修、巩固提升工作。对年代久远的外江堤防、企业岸线及部分外江与内涌衔接段进行重点排查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针对性开展巩固或提升工作。及时查漏补缺，针对性巩固提升，确保防洪体系整体功能的正常发挥。

**2.水闸泵站。**根据总体规划和工程现状，在现有海珠区外江防洪体系基础上对水闸、泵站进行改造、重建、新建，共规划建设23宗闸泵工程：水闸工程13宗，其中新建3宗，重建10宗；泵站工程10宗，其中新建9宗，重建1宗。

**3.内河涌整治。**根据总体规划和河涌现状，对园艺场涌和南秦涌-广纸涌开展整治工程。

**4.内涝综合治理。**主要治理措施包括雨水管网完善、新建水闸泵站、恢复疏浚行泄通道、河道整治等。

（三）规划管理任务。

**1.完善防洪减灾信息化管理**

**完善水文站网监测工程。**结合城市防洪排涝形势和需求，加强内涝监测站网布设，结合智慧水务、水文站网实施计划，推进水文现代化建设，优化完善水文站网体系，升级改造现有水文测站的水位、流量等信息采集和传输设施设备，配置水文测站视频安全监控和远程水位、流量、雨量等信息的视频观测监控装备。

**加强防洪减灾预报预警建设。**基于雨情、水情、工情监测站网，加强与区三防办及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在防潮、防台风方面的预警预报合作与交流，建设洪涝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系统，提升防洪防涝预警能力和防洪防潮减灾应急能力。

**建立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平台。**利用全要素地形图和遥感影像等资料，整合流域水系河湖、河道岸线、水闸泵站等信息，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5G及物联网等技术，系统开展河湖水文、水环境、水生态、水域空间的监测和动态监控，建立河湖基础数据信息平台，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河湖岸线规划等全部成果上图管理，实现“河湖一张图”。

**2.加强流域联合调度**

**加强水闸、泵站等各工程设施统一调度。**基于流域管理机构，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加强水系系统性调度，有效解决城市防洪排涝和水污染治理和问题。一是在充分分析利用河道下泄洪水的基础上，加强流域内节制闸拦蓄错峰，有效应对流域标准内洪水。提前做好受洪潮涝威胁地区人员转移安置，并加强工程监测、巡查、防守、抢险，应对超标准洪水，力保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安全，尽可能减轻洪灾损失。二是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安全督查，实行台账管理，消除安全运行隐患，确保各工程设施安全运行。三是依托智慧水务建设，开展区域、片区智慧化调度，各工程错峰联合调度，综合集成水文模型、河道模型、管网模型等，结合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耦合模拟及并行计算，提高流域水工程调度的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实现科学调度、自动控制全过程的联调联控。

**3.加强三防工作部署**

**提前谋划，加强部署。**完善更新洪水风险图、完善洪水调度方案及极端天气暴雨洪水应对方案。建立健全洪、涝、潮水重大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落实防汛责任制、完善防汛物资储备、加强水务行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持续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加强防灾信息传送与防灾减灾宣传、舆论引导和模拟演习、加强行业管理引导市民增强自救意识。

**加强监督协调。**根据每年三防指挥领导成员的调整情况，进行三防抢险技术的培训，提高三防组织指挥和决策能力，以适应三防工作的需要。

**4.加强城市系统规划和布局**

规划引领，推行城市内涝系统防治理念，规划、住建、园林、交通等部门应在城市规划、项目立项、建设、项目验收等过程中，逐步提高“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通过雨水源头减排，有效提高城市防涝能力。

**5.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控**

在城市规划建设、更新改造过程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优先利用河道、湖泊和山塘水库等天然水体作为排涝除险设施，充分发挥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调蓄作用，综合提高防洪排涝建设标准。在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构建绿底蓝脉的生态水系格局，加强源头减排管控；在控制性规划或专项规划阶段，每个项目均应开展防洪排涝评估，确保城市排涝安全。全区所有开发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规计〔2021〕10号），在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策划方案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开展相应深度的洪涝安全评估，并将评估内容、结论及措施纳入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加强海绵城市指标管控和城市竖向管控。

第二节 构建水城融合碧道体系

（一）规划建设任务。

在《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基础上，海珠区建设要求及重点为“环岛碧道、多元生活”。依托湿地河涌，打造海珠区“环岛碧道、多元生活”为主题的碧道，重点打造“小环岛+大环岛的游憩系统”和“滨水百里带状公园”两大功能。

海珠区“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34条水系碧道，建设范围包括珠江前航道碧道、珠江后航道碧道、海珠湿地碧道试点、石榴岗河碧道、黄埔涌碧道、海珠涌碧道、琶洲南涌碧道、赤岗涌碧道、磨碟沙涌碧道、海珠湿地碧道试点建设项目等，全长106.5km。

（二）规划提升措施。

**1.进行水系连通，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

因地制宜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增强径流调蓄能力和供水调配保障能力。加强水网生态廊道建设，完善多源互补，实现跨流域、跨区域互联互通。

**2.结合碧道建设进行慢行道贯通**

打通河涌沿线断头路，消除慢行系统阻断点，实现滨水空间的连续贯通。对滨水道与高架、桥梁等交叉处的连接台阶进行无障碍坡道建设，实现慢行的无障碍通行。对影响慢行道通行的设备、设施、违建规范进行清除，保证慢行道正常通行。

**3.串联自然生态节点**

通过连接径建设串联水系沿线范围内自然生态节点、历史文化节点、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节点，通过维持现状、改造提升、新建节点三种方式进行节点营造。

**4.打造珠岛滨水百里带状公园**

以会展公园、海印公园、洲头咀公园、海珠湿地等点状空间为基点，以滨水碧道建设为媒介，进行海珠区滨水带状公园建设，建成有层次感的滨水休闲公园、有获得感的滨水休憩空间、有娱乐性的滨水游乐空间。

**5.修复海珠湿地及海珠湖岛链生境**

海珠湿地与海珠湖整体进行鱼类生境修复、鸟类迁徙踏脚石建设。以海珠国家湿地公园为空间载体，主要开展对鸟类生境的营造工作以及与鸟类生存相关最密切的鱼类生境的修复和营造工作。

**6.构建滨水陆上游线+水上游线**

策划珠水丝路线+工业拾遗线+黄金水道线+湿地风光线等4类滨水陆上游线，打造历史文化、工业改造、黄金水道、湿地生态等景观节点。

**7.构建游憩服务配套系统**

推行便捷游憩一公里计划，海珠碧道沿线实现游憩设施一公里服务半径碧道全覆盖。

**8.串联带动3大产业片区，推动高质提升**

借以碧道建设带动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中大国际创新谷、海珠湾滨水区三大片区的村落环境提升、产业地块品质提升。结合周边产业地块开发及产业升级进行特色碧道空间建设，带动产业地块品质提升，充分发挥绿地及水系的生态效益，推动水岸文旅发展。

第三节 构建安全高效供排水体系

（一）构建安全供水保障体系。

**1.继续坚持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构建。**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2.建立节水型社会，提高水利用效率。**建立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的全民节水型社会。全区工商企业用水通过产业调整和技术改造，重复利用率达到75％。生活用水通过推广节水器具和阶梯水价等手段，形成体现市场调节特征的水价制度，促进全社会节水的广泛普及。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配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

3.**建立可靠的水资源供给与高效利用保障体系**。坚持开源节流并举、节流优先，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水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与经济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基本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用水，逐步改善生态用水。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

**4.继续坚持为民服务，做实做细民生实事**。着手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维修工作，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结合老旧小区微改造同步推进20452户老旧小区用户共用供水设施改造维修工作，解决与人民利益最直接相关的二次供水问题，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

**5.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推进全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由供水部门对全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改造老旧供水管网长度约44.16km。

**6.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园林绿化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

**7.科技创新引领。**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示范基地、国家海水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和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建设。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节水技术工艺与装备产品成本，提高节水产品质量，提升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培育节水产业。

**8.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包括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二）构建高效排水管网体系。

**1.污水规划**

**（1）“源头收集”建设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单元面积5.069km2，比例25.75%。整体排水达标单元改造比例完成90%以上，力争完成100%。

**（2）“系统转输”建设任务。**基于现有的污水处理厂、泵站及污水主干管的设计能力，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中心六区污水管道设计有关要求的通知》（穗水规划〔2013〕71号）的要求，适当提高合流管渠的截流倍数，加强对雨水径流污染控制、溢流污染物的收集；根据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要求，确保雨水径流污染控制、溢流污染物的收集量，按5倍截流倍数或收集一定的雨水径流污染控制量进行设计。对于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的，按照3倍污水量对管网进行校核。

**（3）“末端处理”建设任务。**进一步优化污水系统布局、减少管网运行费用，同时改善河涌水环境，污水处理出水就近补水周边河涌，规划建设西部污水厂。

**（4）“互联互通”建设任务。**

**1）沥滘污水系统核心厂与非核心厂之间互联互通。**在沥滘系统东部规划构建西部净水厂，以沥滘污水厂作为核心污水厂，以环岛路污水主干管石岗路污水管节点过江压力管节点作为西部调水通道，形成系统内部互联互通格局。

**2）改造污水提升泵站。**针对广州大道5#泵站和环岛路泵站以外的无法独立运行或未设计集水池分格改造的污水提升泵站，通过提升泵站分格改造，实现水泵独立运行，达到检修不停产的目的。同时，利用马涌治理工程涌底调蓄系统的1号、4号调蓄池，实施连通管工程，作为马涌1#泵站和马涌2#泵站应急污水调蓄池。

**2.雨水规划**

将海珠区分为8个排涝片区，并对现存的内涝风险点进行原因分析，按照各排涝片区内涝整治标准，复核截流、调蓄和外排能力，清算片区“水账”，制定实施“空库待蓄、水系连通、蓄排结合、科学调度”的系统治涝方案。

第四节 构建绿色海绵城市体系

（一）规划建设任务。

“十四五”期间，根据《海珠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45%建成区达到目标要求，即2025年底前，海绵城市建设范围覆盖建成区面积应达到29.23km2以上（以2019年为现状水平年统计的建成区面积）。结合海珠区现状降雨径流、下垫面条件、自然水系等生态基底与社会经济分析，明确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等方面的海绵城市建设需求，进一步有序推进海珠区海绵城市建设。

（二）规划实施策略。

重点针对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内涝风险的控制、保护和改善水环境的需求、减少河湖水系生态功能受损等，按照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原则，制定积水点治理、城中村污水截污治理、工业点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控制以及河湖水系生态修复等措施，并提出与城市道路、排水防涝、绿地、水系统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的要求。将《海珠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内容分层级、分步骤地纳入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中。

**1.水生态系统——联通水系，生态修复。**针对传统城市建设模式下已经受到破坏的水体和其他自然环境，强化绿地系统及水系统的生态保护。界定各等级河道保护控制线划定的对象，结合蓝线规划，加强水系保护管理，充分利用蓝线空间提升沿河生态功能。改造河道驳岸，为动植物生长提供丰富的滨水环境，为市民生活提供良好亲水空间，同时提高水系的自然截污净化能力。

**2.水安全系统——构建“灰绿蓝结合”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在防洪排涝双重压力下，针对外围水系顶托、排水不畅的情况，加强低影响开发，保护水生态敏感区。通过地块低影响开发设施源头控制、市政雨水排水系统实现中途收集蓄滞以及建设泵站等内涝防治系统实施末端抽排等措施，加强“源头、中途、末端”三大过程、三大系统有机结合及相互协作，保障海珠区排水防涝安全。

**3.水环境系统——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污染控制体系。**针对海珠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城市面源污染等污染源特点及分布，以点源和面源污染联合防控为主，从源头、过程、末端加强水环境污染全过程防控，尤其着重前端管控，从源头截污、从根本减排，提高城市整体水环境容量。

**4.水资源系统——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与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强雨水收集利用、污水再生利用，提高工业重复用水率。调整用水结构，形成多元分质的资源化体系，形成循环节约的水资源化体系。

**5.系统方案集成。**以雨水径流控制为抓手，统筹城市大海绵、片区中海绵和地块小海绵的布局与引导，落实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保护、城市公共海绵空间布局和地块源头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

第五节 构建多样化水生态体系

（一）加强河道生态补水。

对河道实施生态补水，综合考虑水体生态流量及纳污能力，形成再生水、天然水并济的健康、绿色补水系统。为确保河流生态需求，实现活水、动水，进一步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

（二）推进河道水生态修复。

1.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多样性保护水网络，改善江河湖库水生态系统环境质量。

2.通过连水增绿方式，提高区域水面率，扩增绿色空间，构建蓝绿生态空间结构，推进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修复。

3.切实维护与修复区域生态网络格局，构建与恢复生态廊道的连通性，保护与修复水体蜿蜒性、纵横垂向的透水性。构建完善的水生态监测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

4.加强全区主要河涌堤岸景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营建防护绿带，通过种植水生亲水植物、放养能起到净水作用的无害生物等措施改善河道水质，推进城市多样化亲水平台和设施的建设，扩建亲水区域，打造“水亲、岸绿、景美”的滨水景观。

（三）推进海珠湿地品质提升疏通水系工程。

实施海珠湿地疏通水系工程（石榴岗河片区） ， 对湿地范围内进行三清一护，使堤围具有良好防洪和的生态功能，保持水系通畅。计划完成湿地游船水道清淤范围为35255m2，考虑清淤深度为0.5m，清淤量约为12100m3；实施海珠湖清淤工程， 清淤12300m3。

1.梳理现状水系，使其连贯，成网络化，恢复湿地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

2.拓宽水面，增加排涝安全系数，增加水动力，恢复河涌水文形态特征。

3.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4.修复河道两岸植被过滤带，恢复生物栖息地环境。

5.利用沥滘净水厂尾水对河涌进行生态补水。

第六节 构建先进智慧水务体系

（一）规划建设任务。

**1.构建智能感知体系**

在现有污水管网监测、雨水管网监测、供水监测、积水监测、水质监测、排水管渠监测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感知监测体系，包括对新建供水管网进行供水水质、水量、压力的在线监测。新建碧道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建设，规划新建的污水管网主干管水量水质监测，利用高分遥感、无人机倾斜摄影等手段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根据全区5G网络建设、感知设备、技术发展情况，对现有感知系统通讯网络设备、感知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构建更融合的“水务大脑”**

**完善涉水设施数字化建设。**以现有GIS数据库和相关系统平台为基础，一是对辖区内所有涉水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包括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提升泵站、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涉水经营企业单位等。二是加强存量涉水设施数据的测量和校对，完善和提高存量数据质量。三是做好待接收设施（如小区内部供排水设施、新建或移交市政设施）的现场普查、数据测量和录入。四是建立数据动态维护更新机制，对现场有变动的设施信息及时进行更新，确保设施信息与现场一致。

**构建水务模型、算法知识库。**通过研究应用深度挖掘、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区域特色的包括水文模型、水动力模型、水质模型、水工程模型的水务模型库。充分利用其它行业的机器认知库并对其进行改进，使计算机智能分析和音频、图像、视频智能分析等技术实现对水务目标信息和动态行为事件的自动提取和分析，进行静态和动态场景的智能处理。

**推动水务大数据专题应用建设。**通过大数据工具支撑能力建设降低大数据技术使用门槛，引导各专业开展大数据应用建设，尤其是跨部门、跨专业大数据应用的建设，建立互通协同标准规范，加强涉水行业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3.形成特色智慧应用**

**加强与市智慧水务系统融合。**对海珠区供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系统、河湖管理系统、水政执法管理系统、防洪排涝管理系统、移动应用平台与市局智慧水务相关系统进行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打通市、区两级系统应用。

**构建网格化水安全智慧防治。**在已建防洪排涝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通过网格化水文预报模型的建设，实现网格化、多要素的动态洪水预测预报。建设暴雨预警、山洪预警、积水预警、台风预警等决策支持模型进行气象、台风、洪水、内涝等水安全态势模拟预测和仿真分析。建立水务工程安全健康及险情监测智能应用，实现对水务工程健康诊断、风险评估、安全处置。建立预报调度一体化的水工程安全联合调度。

**进行市智慧水务系统的本地化部署。**对依托市智慧水务系统构建的水资源监管系统、综合监测管理系统、海绵城市管理系统等平台，进行海珠区本地化部署，实现市智慧水务系统与区智慧城市相关系统在水务业务应用上整合。构建碧道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完善碧道建设项目梳理、申报、审核，建库、统计功能，全面掌握碧道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投资信息，实现对碧道项目的跟踪、督办、考核。建设碧道智慧化公共服务体系，以AR、VR等多种形式展示碧道特色，及时发布碧道活动、人流量等信息，指导公众出行。

（二）规划管理任务。

**1.健全水务信息管理机构。**成立水务信息化的专门管理机构，配置专门的人员对智慧水务的建设、运维进行管理。

**2.建立完善的建设制度和运维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区智慧水务发展需要的建设制度和运维制度，实现水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有效管理。

（三）规划提升措施。

**1.完善水务管理措施**

**（1）完善水务机构体系。**进一步研究优化水务管理组织体系，着力精简行政层级，缩短管理链条，结合河长（湖长）制管理制度，切实增强基层水务服务功能。

**（2）加强水务建设与市场监管。**加强水务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健全水务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水务市场化监管体系，把水务市场化监管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规范城市水务市场秩序，提高水务运营效率。推动建立水务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契约管理，加强对特许经营及BOT、TOT等运营模式合同研究，管严管好水务市场。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对现有或新建的排水单元提出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加强运行监督管理。

**（3）加强小区排水管理。**促进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从源头解决排水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全面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即宣传引导全覆盖、小区普查全覆盖、移接管全覆盖、运行管理全覆盖、清疏整治全覆盖和规范排水（污）覆盖。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分类推进排水设施移交接管，促进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管养。

**（4）强化江河湖泊监管，维护河湖健康功能。**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管好盆里的“水”，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江河湖泊监管。

**（5）壮大健全水务人才队伍。**进一步摸清专业型干部家底，建立定期培训、交流锻炼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水务专业人才，提高水务人才队伍素质。探索引入外部人才，提高水务管理水平，确保涉水事务管理质量。

**（6）强化水政执法能力**

1）优化涉水执法运行机制，建立水管单位和供排水特许经营企业的涉水设施执法巡查协管机制。强化执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和水务执法后督察机制，适时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局面。

2）深入开展水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水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水务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大力宣传国情水情、水务改革发展新成就、水务法治建设新成果，增强全社会惜水、节水、护水意识，推动全社会水法治观念。

3）依法全面履行各项水务政府管理职能，依法完善水务管理职能设置。健全水务依法决策机制，对于重大水务决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

4）加强司法及职能部门联动。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和职能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以及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的协调配合，以技术支撑、信息共享、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我区水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及时高效预防和制止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发生。

5）联合市场监管、街道等部门针对餐饮偷排污水进入雨水井行为加重处罚力度。

6）强化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制定完善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应对水安全极端情况和各种困难局面，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7）以海珠湿地城市绿核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重点提升湿地生态，加强周边环境整治，开展精细化生态保护修复。通过连水增绿方式，提高区域水面率，扩增绿色空间，构建蓝绿生态空间结构，推进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修复。

**2.推进水务体制创新。**

**（1）精细化河（湖）长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以流域为体系、网格为单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盲区的治水网络体系，严格实施“一河一策”“一河一台账”“一河一评估”，形成“河长领治、上下同治、部门联治、水陆共治”的精细化管理机制。

**（2）加快改革攻坚。**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处理好破与立、整体谋划与重点突破的关系，重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长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水资源节约保护机制、完善水生态文明建设体制、加快水行政管理职能转变、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市场化购买服务等。通过与其他规划衔接、与其他部门进行协同合作，解决工程用地困难问题，进一步提升水务工作建设的效率。

**（3）水务共建共享共治。**完善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构建“街道、社区、小区”三方联动的治理体系。促进防洪治涝、管网运维等水务工作网格化管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4）发展特色水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河涌人文活动，充分开发水上休闲空间，实现“人水相依、水城共融”。开展水文化展示活动并发展特色社区文体项目，引导周边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共同治理河水污染。

**（5）增强水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水行政执法的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加强水政数据中心建设、水事违法案件网上办案、水行政许可实时监管、水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管理，水政执法巡查监管、水事纠纷预警等应用的系统建设。完善移动政务许可服务，提高公共许可服务效率，借助第三方平台完善政务微博、政务公众号，包括政策宣传、政务公开、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等功能，向公众及时传递水务信息，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保障公民知情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水务系统公信力。

**（6）推动水务科技创新。**完善水务科技创新体系，增加科技经费投入，加强产学研结合，强化科技推广，健全考核机制，提升水务科技贡献份额。加强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防洪减灾、节约用水、河湖保护、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水务信息化等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

**（7）探索“海珠标准”。**在国家、省、市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探索制定更高的“海珠标准”，打造工作亮点。

第四章 投资规模与实施效果

第一节 投资规模

（一）投资测算。

海珠区“十四五”期间水务建设计划总投资约50.50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投资约17.62亿元，区级财政投资约7.20亿元，其他资金约25.68亿元。

（二）资金筹措。

**1.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发挥政府在水务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务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有效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切实落实地方公共财政投入，用足用好国家、省、市支持政策。

**2.拓宽水务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水务建设信贷资金，根据不同水务工程的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积极推进经营性水务工程进行市场融资。

**3.广泛吸取社会资金投资水务产业。**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民办公助、政府购买、委托管理等多种形式，鼓励企业、个人及社会团体投资公益性或准公益性水务工程项目。

（三）资金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前期工作、资金筹措、项目预估效果等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次序。

1.优先考虑列入省市节水供水重大水务工程及省发改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项目，以及“十三五”已开工的续建项目。

2.资金重点投向防洪（潮）排涝、水污染防治、污水、雨水管网提升完善、水生态体系修复、水系碧道与海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开展黄埔涌左岸（石基村段）堤防整治工程、海珠湿地疏通水系提升水质工程等水生态修复项目与碧道、水闸、泵站的新建（重建）及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第二节 实施效果预测

本规划坚持科学发展观，平衡总体与局部，兼顾当前与长远，是我区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线图。各项规划措施落实落细，将促进海珠区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水环境效果分析。

实现地表水消除劣V类，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升的目标，实现提质增效，极大提升海珠区水系的水环境质量与水景观品质。

（二）水安全效果分析。

通过河涌综合防洪体系及管网完善建设，消除区域防洪安全隐患，提升区域排涝能力，减小内涝隐患，增强区域防洪及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筑牢安全的防御屏障。

（三）水生态效果分析。

通过海珠湿地疏通水系提升水质工程、海绵城市、水系碧道建设等一系列水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湿地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拓宽水面，增加排涝安全系数，增加水动力，恢复河涌水文形态特征；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修复河道两岸植被过滤带，恢复生物栖息地环境，整体上提升海珠区的水系生态化水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增强组织领导力、凝聚力、执行力、落实力，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推动全区水务系统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广泛凝聚推动水务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以高质量党建为全区水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充分依托河（湖）长制工作平台，严格落实“河长吹哨、部门报道”的工作机制，确保河湖长制和水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树牢安全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在管理上精准发力，推动河湖保护治理向纵深发展，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完善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巩固齐抓共管的治水格局。完善河湖警长体系，实现“河湖警长制”与“河湖长制”无缝对接，依法严厉打击水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节 制度保障

按照“市管干流、区管支流”的分级管理考核制度和河长制考核机制，进一步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监管考核比重，提升考核效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划定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重点做好水环境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研究编制水务工程用地规划，推动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有效推进水利设施用地规范化管理。

第三节 技术保障

加快建立具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强化数字信息技术对水务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支撑。加强水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区域水环境变化趋势，完善水环境动态监测网络，不断提高水环境动态监测水平。增加水务科技投入，在水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的总体技术水平。

第四节 人才保障

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等方面对人才的需求，以创新为动力，集聚、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水利创新型人才，完善水利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强化水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选调、选考、公开招考等多途径，引进一批年龄梯次合理、专业结构适配、综合素质优良的干部，充实水务基层一线力量。定期开展水务管理、执法培训，全面强化人才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利用，充分发挥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及专家对全区水务问题建言献策的作用。

第五节 资金保障

加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及后续运行的资金保障。将水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区财政投资适度向防洪（潮）排涝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重大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等项目倾斜，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落实城乡基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资金投入，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积极探索河流综合治理、污水管网等工程采用EPC+BOT、委托代建+运营管理等方式参与水务建设与管理，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完善资金审批和监管机制。

第六节 宣传监督保障

深化“开门治水，人人参与”理念，完善全方位、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引导公众积极为水务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将公众参与治水深入到水旱灾害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等各个方面。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及专家的协作互动，进一步提升“民间河长”履职效能，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引导市民形成爱水护水理念，让环境友好、低碳节能成为社会自觉。

# 附表1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说明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说明** |
| --- | --- | --- |
| 1 | 城市防洪标准 | 城市防护区防御洪水（潮水）能力相应的洪水（潮水）标准，采用洪水的重现期（N）或出现的频率（P%）表示 |
| 2 | 城市河湖水面率 | 城市总体规划控制区内河湖、湿地、塘洼等面积与规划区总面积的比值 |
| 3 | 万元GDP用水量 | 基准年万元GDP用水量和当年万元GDP用水量之差与基准年万元GDP 用水量的比值 |
| 4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指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用水量 |
| 5 | 雨水资源利用率 | 雨水资源利用量与多年平均降水总量的比值，雨水资源利用量为经过人工收集处理措施后用于生产、生活、生态的雨水量 |
| 6 | 污水再生水利用率 | 指污水再生利用量与污水处理总量的比率。再生水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
| 7 | 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 | 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水量与年供水总量之比 |
| 8 | 排水单元达标率 | 指排水单元达标面积总和与建设区排水单元面积总和之比×抽查合格率1）排水单元达标面积总和，为各区政府报送的属地已完成认定达标的排水单元面积之和；2）建成区排水单元面积总和，为各区建成区全部排水单元的面积总和，由各区政府负责统计报送；3）抽查合格率，为市水务局对各区政府报送已认定达标的排水单元进行抽查，结果为合格的排水单元面积与抽查排水单元面积的比值 |
| 9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指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城市污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
| 10 | 径流污染消减率 | 城市径流污染中削减的污染物占污染物总量的百分比，一般可采用SS作为径流污染物控制指标 |
| 11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地表水环境对人群的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宜程度，通常指水环境遭受污染的程度 |
| 12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根据多年日降雨量统计数据分析计算，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渗透、储存、蒸发（腾）等方式，场地内累计全年得到控制（不外排）的雨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百分比 |
| 13 | 碧道建设长度 | 截至当年建成碧道总长度 |
| 14 | 重点业务应用系统覆盖率 | 指应用系统覆盖的重点业务数量占重点业务总数量的比例。重点业务指洪水、干旱、工程安全运行、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水、排水、节水、江河湖泊、水土流失、海绵城市、水务监督 |
| 15 |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指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长度占重要河湖总长度的比率。重要河湖指广州市30条骨干河流，12座雨洪调蓄湖 |

# 附表2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建设完成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资金来源 | （拟）列入专项规划情况及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市财政 | 区财政 | 其他资金 |
|  |  |  |  | 505003 | 176241 | 72000 | 256763 |  |
| 一 | 城市防洪（潮）除涝减灾工程（24宗） |  |  | 75351 | 43658 | 31693 |  |  |
| (一) | 堤防（1宗） |  |  | 8057 | 8057 | 0 | 0 |  |
| 1 |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涌左岸（石基村段）堤防整治工程 | 1、新建堤防自古港支涌至黄基支涌涌口，封闭防洪体系，堤防长度约550m。2、新建黄基支涌东闸站1座，保障防洪及排涝水安全。3、新建古港支涌外水闸1座，封闭防洪体系。 | 2025 | 8057 | 8057 | 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二） | 水闸（13宗） |  |  | 20108 | 12008 | 8100 | 0 |  |
| 1 | 新渔村涌水闸工程 | 新建闸孔为8m宽的水闸一座及管理房。 | 2023 | 3000 | 1500 | 1500 | 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
| 2 | 新洲北闸（文昌塔闸）重建工程 | 闸孔总净宽为8m | 2022 | 1312 | 1312 | 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 |
| 3 | 新洲南闸（黄埔南闸）重建工程 | 闸孔总净宽为8m | 2022 | 1312 | 1312 | 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4 | 洪安围水闸重建工程 | 闸孔总净宽为5m | 2025 | 820 | 0 | 82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5 | 北山涌水闸重建工程 | 闸孔总净宽为5m | 2025 | 820 | 0 | 82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6 | 赤沙北码头水闸重建工程 | 闸孔总净宽为5m | 2025 | 820 | 0 | 82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7 | 鹤仔坦闸重建工程 | 闸孔总净宽为5m | 2025 | 820 | 0 | 82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8 | 琶洲南闸重建工程 | 闸孔总净宽为5m | 2025 | 820 | 0 | 82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9 | 广纸涌闸泵工程 | 水闸总净宽20m，增设泵站，设计流量为2m3/s，装机功率为107.02kW | 2025 | 5000 | 4500 | 50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10 | 北山北码头水闸重建工程 | 水闸原址重建，由现状2.5m扩宽到8m | 2025 | 1200 | 0 | 1200 | 0 |  |
| 11 | 陈涌闸泵重建工程 | 重建水闸、泵站一座 | 2025 | 2000 | 1500 | 5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12 | 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 | 重建水闸、泵站一座 | 2025 | 1200 | 900 | 3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13 | 海珠区南城河水闸工程 | 闸孔总净宽为6m | 2025 | 984 | 984 | 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三） | 泵站（10宗） |  |  | 47186 | 23593 | 23593 | 0 |  |
| 1 | 大沙排涝泵站重建工程 | 设计流量为1.5m3/s，装机功率80.26kW | 2022 | 1600 | 800 | 80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2 | 北濠涌排涝泵站工程 | 设计流量为15m3/s，装机功率为802.64kW | 2025 | 16050 | 8025 | 8025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3 | 新洲排涝泵站 | 设计流量为2.5m3/s，装机功率为133.77kW | 2022 | 536 | 268 | 268 | 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4 | 大干围涌泵站工程 | 新建泵站，设计排涝流量20m3/s | 2025 | 6000 | 3000 | 30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5 | 登赢泵站工程 | 新建泵站，设计排涝流量30m3/s | 2025 | 9000 | 4500 | 4500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6 | 孖涌泵站工程 | 新建泵站，设计排涝流量30m3/s | 2025 | 9000 | 4500 | 45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7 | 黄埔北涌排涝泵站 | 新建泵站，设计排涝流量8m3/s | 2025 | 1600 | 800 | 8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8 | 沥滘排涝泵站工程 | 新建泵站，设计排涝流量6m3/s | 2025 | 1300 | 650 | 65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9 | 琶洲涌排涝泵工程 | 新建泵站，设计流量为5m3/s | 2025 | 1050 | 525 | 525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10 | 磨碟沙涌排涝泵工程 | 新建泵站，设计流量为5m3/s | 2025 | 1050 | 525 | 525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二 | 水生态修复体系（7宗） |  |  | 19045 | 648 | 9477 | 8920 |  |
| （一） | 海珠湿地品质提升疏通水系提升水质工程（4宗） |  |  | 9625 | 648 | 8977 | 0 |  |
| 1 | 海珠湿地疏通水系工程（石榴岗河片区） | 对湿地范围内进行三清一护，使堤围具有良好防洪和的生态功能，保持水系通畅。主要工程量：淤泥开挖27154m3；土方开挖 2341.78m3；土方回填1867.21m3；砼420.69m3。 | 2021 | 1295 | 648 | 647 | 0 | 《海珠湿地品质提升疏通水系提升水质工程规划》 |
| 2 | 海珠湿地疏通水系工程（共和围片区） | 三清一护工程，湿地范围内三清一护工程，使堤围具有良好防洪和生态功能，保持水系通畅。 | 2025 | 1100 | 0 | 1100 | 0 | 《海珠湿地品质提升疏通水系提升水质工程规划》 |
| 3 | 赤沙北码头涌、北山涌、鹤仔坦涌、沙滘涌生态修复 | ①赤沙北码头涌生态修复，修复河长1.2km，堤岸长度2.4km；②北山涌生态修复，修复河长1.5km，堤岸长度3.0km；③鹤仔坦涌生态修复，修复河长0.7km，堤岸长度1.4km；④沙滘涌生态修复，修复河长1.3km，堤岸长度2.6km；河涌堤岸防洪标准均为20年一遇（187mm/24h） | 2025 | 6580 | 0 | 6580 | 0 | 《海珠湿地品质提升疏通水系提升水质工程规划》 |
| 4 | 海珠涌、北山涌、大塘涌等6条河涌清淤工程 | 清淤长度约3km，清淤方量约2.6万m³ | 2025 | 650 | 0 | 650 | 0 | 新增 |
| （二） | 河涌整治（2宗） |  |  | 8920 | 0 | 0 | 8920 |  |
| 1 | 园艺场涌整治工程 | 园艺场涌规划总长1.65km，西接黄埔涌，北接珠江前航道 | 2025 | 8200 | 0 | 0 | 8200 | 新增 |
| 2 | 南泰涌-广纸涌联通工程 | 新开渠道0.6km，河口宽15m | 2025 | 720 | 0 | 0 | 72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三） | 生态影响评估（1宗） |  |  | 500 |  | 500 | 0 |  |
| 1 | 污水厂尾水排入湿地的影响专题评估 | 对排入湿地的污水厂尾水开展定期监测，建立水质模型，评估尾水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 2025 | 500 |  | 500 | 0 | 新增 |
| 三 | 碧道建设（34宗） |  |  | 22362.21 | 20835.7 | 1526.51 | 0 |  |
| 1 | 海珠区前航道阅江路碧道示范段项目 | 位于阅江路北侧滨江景观带，东起水博苑附近，西至华南大桥，全长约2.6km。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漫步道、慢跑道、自行车道，新建1座桥涵、1处驿站，改造3处广场及2处桥底空间节点，绿化提升约5.2万㎡，以及新增水生植物、雕塑、城市家具、改造人行过街设施等。 | 2021 | 6752 | 6752 | 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珠江前航道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较高标准碧道16.5km | 2025 | 3773.7 | 3773.7 | 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2 | 珠江后航道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较高标准碧道24.2km | 2025 | 10310 | 10310 | 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3 | 海珠区湿地碧道试点 | 建设生态型高标准碧道6.8km | 2021 | 341 | 0 | 341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4 | 海珠湖碧道建设工程 | 建设自然生态型高标准碧道3.3km | 2021 | 25 | 0 | 25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5 | 赤沙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1.0km | 2021 | 25 | 0 | 25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6 | 石溪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1.5km | 2021 | 7.5 | 0 | 7.5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7 | 大塘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1.8km | 2021 | 8.5 | 0 | 8.5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8 | 瑞宝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2.7km | 2021 | 12 | 0 | 12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9 | 大干围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1.5km | 2021 | 7.5 | 0 | 7.5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10 | 黄基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0.2km | 2021 | 4.5 | 0 | 4.5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11 | 东头滘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0.7km | 2021 | 6.3 | 0 | 6.3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12 | 西头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0.8km | 2021 | 7 | 0 | 7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13 | 淋沙涌碧道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2.3km | 2021 | 20 | 0 | 2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14 | 石榴岗河碧道建设工程 | 建设城镇型基本标准碧道5.7km | 2021 | 14.5 | 0 | 14.5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15 | 海珠涌碧道建设工程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6.3km | 2021 | 19.24 | 0 | 19.24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16 | 琶洲南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0.5km | 2021 | 5.5 | 0 | 5.5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17 | 土华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2.4km | 2021 | 63 | 0 | 63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18 | 海珠区湿地二期、三期连通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自然生态型基本标准碧道3.2km | 2021 | 12.96 | 0 | 12.96 | 0 | 2021年市河长办碧道任务 |
| 19 | 赤岗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0.8km | 2021 | 5 | 0 | 5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20 | 康乐涌碧道（含康乐瑞宝连通段）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乡野型基本标准碧道1.1km | 2022 | 20 | 0 | 2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21 | 西碌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2.5km | 2022 | 10 | 0 | 1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22 | 南城河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1.1km | 2022 | 5 | 0 | 5 | 0 | 2022年市河长办碧道任务 |
| 23 | 大岗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乡野型基本标准碧道1.1km | 2022 | 5 | 0 | 5 | 0 | 2022年市河长办碧道任务 |
| 24 | 沙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乡野型基本标准碧道1.0km | 2022 | 4 | 0 | 4 | 0 | 2022年市河长办碧道任务 |
| 25 | 台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自然生态型基本标准碧道1.2km | 2022 | 4 | 0 | 4 | 0 | 2022年市河长办碧道任务 |
| 26 | 杨湾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2.0km | 2022 | 9 | 0 | 9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27 | 黄埔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6.4km | 2022 | 6 | 0 | 6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28 | 琶洲北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0.8km | 2022 | 3 | 0 | 3 | 0 | 2022年市河长办碧道任务 |
| 29 | 磨碟沙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2.2km | 2025 | 550 | 0 | 55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30 | 龙潭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1.0km | 2025 | 326 | 0 | 326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31 | 五凤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 | 长期 | 结合城市更新一并实施 | 0 | 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32 | 沥滘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 | 长期 | 结合城市更新一并实施 | 0 | 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33 | 小孖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 | 长期 | 结合城市更新一并实施 | 0 | 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34 | 敦和涌碧道建设项目 |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 | 长期 | 结合城市更新一并实施 | 0 | 0 | 0 | 《广州市海珠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
| 四 | 节水供水体系（5宗） |  |  | 53873 | 28290 | 9240 | 16343 |  |
| （一） | 水厂及配套管网（4宗） |  |  | 52423 | 26840 | 9240 | 16343 |  |
| 1 | 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程 | 2025年改造海珠区20452户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 | 2025 | 23100 | 9240 | 9240 | 4620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审定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资金的请示》 |
| 2 | 海珠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计划改造老旧管网44.16km | 2025 | 11723 | 0 | 0 | 11723 | 新增（自来水公司改造计划） |
| 3 | 凤和加压站（城市更新配套） | 加压站规模：10万t/d，配套清水池：2万m³ | 配合城市更新进度实施 | 8800 | 8800 | 0 | 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4 | 赤沙加压站（城市更新配套） | 加压站规模：2万t/d，配套清水池：2万m³ | 配合城市更新进度实施 | 8800 | 8800 | 0 | 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二） | 再生水（1宗） |  |  | 1450 | 1450 | 0 | 0 |  |
| 1 | 海珠区沥滘厂再生水利用方案 | 1）一二期改造出水管道DN1400～DN2600,长120m；流量计井1座，阀门井1座，八字补水口1座；堤岸破除与修复15m；2）在建三期预留出水D1600管道1段，长0.077km。 | 2025 | 1450 | 1450 | 0 | 0 | 《广州市中心城区利用再生水生态补水工程规划》 |
| 五 | 排水管网体系（26宗） |  |  | 333622 | 82809 | 19313 | 231500 |  |
| （一） | 污水厂及配套提升工程（4宗） |  |  | 241500 | 10000 | 0 | 231500 |  |
| 1 | 西部污水处理厂工程 | 建设规模10万t/d | 2025 | 204000 | 0 | 0 | 20400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2 | 西部污水处理厂进厂管网工程 | 建设西部污水处理厂进厂管，管径d1000~d1500，长度13km | 2025 | 21000 | 0 | 0 | 2100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3 | 马涌2#泵站扩建工程（含压力出水管） | 扩建泵站1座，规模8万t/d | 2025 | 6500 | 0 | 0 | 650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4 | 马涌1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 | 新建DN1400压力管2.6km | 2025 | 10000 | 10000 | 0 | 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二） | 清污分流、截污纳管治理工程（15宗） |  |  | 76846 | 65171 | 11675 | 0 |  |
| 1 |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康乐涌左支渠（上游中大渠箱）、康乐涌右支渠箱、康乐村渠箱、康乐支涌口旁渠箱、康乐支涌渠箱、五凤涌北侧渠箱、五凤涌东侧渠箱、鹭江路渠箱、敦和渠箱、敦和涌敦丰路渠箱、磨碟沙（磨碟沙大街）渠箱、磨碟沙（南风东路）渠箱） | 本项目改造区域面积共224ha，达标面积为152ha,共新建DN150~d800污水管63.239km、d300~d1500雨水管2.052km。 | 2021 | 3433 | 2794 | 639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2019-2021年）》 |
| 2 |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东晓路渠箱、紫龙府对岸渠箱、基立下道北渠箱、纺织涌渠箱、石涌口渠箱） | 新建DN150~DN800排水管道79649m，包含四个子项，具体如下(1)市政管网完善工程：沿基立下道、郭墩街、基立东街、基立南街、上坑直街等新建DN300~DN800排水管道10740m，新建检查井556座等；(2)市政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整改工程：新建DN300~DN500排水管道3224m,新建检查井657座等；(3)渠箱改造工程：新建渠箱清疏格栅井63座等；(4)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新建DN150~DN500排水管道65685m，新建检查井1892座等。 | 2021 | 3916 | 3607 | 309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3 |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东晓南路渠箱、瑞宝涌和石溪涌连通段渠箱、工业大道南渠箱、五凤涌西侧渠箱、沙溪渠箱） | 新建DN50~DN100污水管72205m，DN300~DN1200雨水管2114m，300×300植草沟1942m。包含五个子项，具体如下:(一)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沿泰沙路、凤景西路、石岗路北端、金辉路、燕岗南路、燕岗街、门口岗大街等新建DN300~DN1000污水管17991m；(二)排水改造工程：沿江泰路新建DN300~DN1200雨水管900m；〔三)渠箱改造工程：新建渠箱清疏格栅槽B×H=5.0×2.0m共3座；(四)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3599m，DN300雨水管1214m；(五)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新建DN150~DN300污水管50615m,300×300植草沟1942m，DN100建筑立管64023m。 | 2021 | 8504 | 7178 | 1325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4 |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赤岗涌渠箱、赤岗涌新市头渠箱、珠江南岸丽景湾渠箱、珠江南岸上渡路渠箱、新鸿花园渠箱、玉菡路渠箱） | 新建DN150~DN800污水管43771m，DN300雨水管1067m,植草沟(B=500)428m，包含四个子项，具体如下:(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阅江西路南侧、广州大道西侧、大江直街中段东侧、上渡路西侧等新建DN300~DN800污水管4110m；(二)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2566m,DN300雨水管1067m；(三)渠箱改造工程：新建清疏格栅井2座；(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DN50~DN300污水管37095m,植草沟(B=500)428m,DN100建筑立管44815m。 | 2021 | 2859 | 2280 | 579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5 |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珠江南岸中信君庭渠箱、江南大道渠箱、桥东渠箱、千禧花园渠箱、富力银禧花园渠箱） | 本项目新建DN150-d600污水管45213m，d300雨水管741m，DN100立管53655m。包含四个子项,具体如下：(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滨江东路、怡福路、怡乐路、桥东新街、雅敦街、江南大道、礼岗路、晓园路等新建d300-d600污水管7197m；(二)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新建d300-d500污水管1761m，d300雨水管741m；(三)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DN100排水立管53655m，DN150-d500污水管36255m；(四)渠箱改造工程:新建渠箱检查井23座。 | 2021 | 3264 | 2731 | 534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6 |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滨江横渠箱、海珠桥渠箱、解放桥渠箱、堑口码头渠箱、宝岗大道渠箱、洪德路渠箱、滨海酒店渠箱、海天四望渠箱、南箕涌渠箱、人纸涌渠箱、瑞宝涌南洲北路1号渠箱、大干围滘心渠箱、龙潭花季华庭渠箱、龙潭左支涌渠箱、大塘支涌渠箱、大塘敦和路渠箱、大塘聚德西渠箱） | 本项目新建DN150-d600污水管82744m、d300~d500雨水管2380m、雨水边沟2330m、DN100排水立管49468m，包含四个子项，具体如下:(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南晖路、南箕路、锦丽街、聚德北路、敦半路、赤岗西路、洲大街、同福西路、仁厚直街龙骧大街等新建d300~d600污水管20470m；(二)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新建d300~d500污水管4170m、d300-d500雨水管2380m；(三)渠箱改造工程：新建箱检查井45座；(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DN150-d400污水管58104m、雨水边沟2330m、DN100排水立管49468m。 | 2021 | 6685 | 5674 | 1011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7 | 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居士地涌渠箱、菩提涌渠箱、瑶头涌渠箱、涌尾涌渠箱、探梅涌渠箱、乐善涌渠箱） | 本项目新建DN200~d600污水管64563m，d300~d500雨水管错混接改造2347m，雨水边沟4300m，DN100立管26652m,格栅井72座,渠箱检查井52座等。包含四个子项,具体如下(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涌尾大街、慎和大街、蓝田路、紫丹大街、可逸中街、凤凰四街、工业大道北、新民大街等新建DN300-d600污水管20877m，格栅井72座；(二)公共管网雨污水错混接整改工程：d300-d500污水管错混接整改3581m，d300~d500雨水管错混接整改2347m；(三)渠箱改造工程：新建渠箱检查井52座；(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DN200~d400埋地污水管40105m,雨水边沟4300m，DN100立管26652m | 2021 | 6823 | 6823 | 0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8 | 漱珠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 新建DN200-dS00污水管16.518km, d300- d500雨水管1.776km，新建DN100建筑立管45. 218km。分3个子项:(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本项目共新建d300-d500污水管11.428km，新建污水检查井1246座，格栅井18座；(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本项目共新建d300 da500 公共雨水管网0.652km，新建雨水检查井273座，新建d300雨水口连接管1.099 km；(3)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本项目新建DN200理地污水管5090m,新建DN100雨水立管45218m。 | 2021 | 7606 | 5047 | 2559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9 | 师爷涌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 新建DN150～d500污水管8. 805km，d300～d500 雨水管1. 491km,新建DN100建筑立管14.993km。分三个子项:(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本项目共新建d300～d500污水管6. 792km,新建污水检查井806座；(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本项目共新建d300公共雨水管网0.268km,新建雨水检查井5座，新建d300雨水口连接管1.223km；(3)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本项目新建DN200埋地污水管2013m,新建DN100雨水立管14993m。 | 2021 | 4973 | 3792 | 1181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10 | 赤岗干休所1号、2号、3号、4号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 新建DN200～DN800污水管1.90km、DN300～d800雨水管0.50km，新建渠箱检查井21座，渠箱作业面清理3032m³，分2个子项：（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200～DN800污水管1.90km；（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300～d1000雨水管0.50km，新建渠箱检查井21座，渠箱作业面清理3032m³。 | 2022 | 2470 | 2010 | 460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11 | 江南大道、宝岗大道、新港路主干管网完善工程 | 新建DN200~DN800污水管5.75km、d300~d1200雨水管2.06km，分2个子项：（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200~DN800污水管5.75km；（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300~d1200雨水管2.06km。 | 2022 | 6664 | 6104 | 560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12 | 广纸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 新建DN200～DN500污水管3387m、D273×8.0污水焊接钢管（压力管）144m，D108×4.0污水焊接钢管（压力管）87m；DN300～DN400雨水管16m，DN200～DN300公共污水管错接整改279m，新建200m³/h的污水提升泵井1座，新建20m³/h污水提升泵井1座。其中各子项内容如下：（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DN500污水管3107m，新建 D273×8.0污水焊接钢管（压力管）144m；DN200-DN300公共污水管错接整改 279m，新建200m³/h的污水提升泵井1座；新建20m³/h污水提升泵井1座。（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300~DN400雨水管16m。 | 2022 | 2932 | 2926 | 6 | 0 | 《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
| 13 | 海珠区马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 项目服务范围共228.31ha，共新建d300~d500污水管8.07km，新建d300~d1350雨水渠管1.90km，其中各子项内容如下：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500~d500污水管8.07km。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800~d1350雨水管1.90km。 | 2025 | 9200 | 9200 | 0 | 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14 | 琶洲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 新建DN300~DN800污水管1.381km，新建DN300~DN500雨水管0.053km。 | 2025 | 2182 | 2158 | 24 | 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15 | 广州大道及新滘路周边区域公共管网工程 | 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1.446km，新建DN300~B×H=3000×2000雨水管渠1.663km。 | 2025 | 5334 | 2847 | 2488 | 0 | 《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 （三） | 雨水管网完善工程（6宗） |  |  | 6000 | 3000 | 3000 | 0 |  |
| 1 | 广纸-石涌口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 | 完善排水管渠及管道病害修复 | 2025 | 1000 | 500 | 5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2 | 石溪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 | 完善排水管渠及管道病害修复 | 2025 | 1000 | 500 | 5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3 | 土华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 | 完善排水管渠及管道病害修复 | 2025 | 1000 | 500 | 5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4 | 共和围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 | 完善排水管渠及管道病害修复 | 2025 | 1000 | 500 | 5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5 | 琶洲岛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 | 完善排水管渠及管道病害修复 | 2025 | 1000 | 500 | 5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6 | 海珠涌排涝片区管网完善工程 | 完善排水管渠及管道病害修复 | 2025 | 1000 | 500 | 500 | 0 |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 |
| （四） | 雨水排涝泵站工程（1宗） |  |  | 9276 | 4638 | 4638 | 0 |  |
| 1 | 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 | 新建3根d1800压力管道长度 900m，新建渠箱强排泵站28m3/s | 2023 | 9276 | 4638 | 4638 | 0 | 《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 |
| 六 | 智慧水务服务体系（1宗） |  |  | 750 | 0 | 750 | 0 |  |
| 1 | 建设智慧水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 打造智慧水务工作平台，高标准规划建设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的水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水旱灾害可预警预报，污水系统可视化运行，提高水务综合管理水平。 | 2025 | 500 | 0 | 500 | 0 | 新增 |
| 2 | 水土保持监测及综合监管 | 海珠湿地水土流失预防面积达到2.72km2。 | 2025 | 250 | 0 | 250 | 0 | 《海珠区水土保持实施方案（2019-2030年）》 |

注：所有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以最终批复为准。